

此项目数据表的翻译件是基于其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英文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快大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的绿色融资平台

项目名称	加快大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的绿色融资平台	
项目号	50096-002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状态	拟议	
项目类型/ 援助方式	贷款	
资金来源/ 金额	<b>贷款：加快大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改善的绿色融资平台</b>	
	普通资金源	5 亿美元
	商业银行—国内	9.4 亿美元
战略议程	环境可持续增长 包容性经济增长	
变革驱动 因素	治理和能力建设 知识解决方案 合作伙伴关系 私营部门业务局	
行业/子行业	<b>能源</b> —能源效率和节能—可再生能源发电—生物质和废弃物—可再生能源发电—太阳能 <b>金融</b> —金融部门发展—中小企业融资和租赁 <b>交通</b> —城市公共交通	
性别平等 和主流化	无性别因素	
项目描述	拟建项目将建立一个专用绿色融资平台，以克服上述三大障碍（商业银行融资有限、缺乏激励结构和缺乏污染防治战略）。拟建的绿色融资平台（GFP）将根据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改委近期发布的“绿色融资指南”中的建议引入创新金融工具，以动员私人和社会资本进行绿色投资。拟建融资工具将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包括：（1）债务融资，对固定资产抵押具有有限追索权；（2）损失担保，支持低碳发展、节能和环境改善项目，以便更容易获得商业银行融资；以及（3）次级债务或前景良好的中小企业优先股投资形式的夹层融资。拟建项目还将借鉴国际经验，并向大京津冀地区引进先进技术，帮助产业向低碳、低排放和高效绿色的方向发展，从而改善空气质量。

---

项目理由及其与国别/区域战略的相关性

拟建项目以河北省根据京津冀空气质量改善河北政策改革计划的政策性贷款发起的政策措施为基础，该政策性贷款由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于 2015 年批准。政策性贷款包括下列政策措施：（1）能源结构调整、（2）推进公共交通发展、（3）减少季节性生物质燃烧和促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发展、（4）环境监测、管理和监督能力建设，以及（5）实现包容性产业转型的就业促进。拟建项目将进一步（1）在整个大京津冀地区（以下简称“京津冀地区”）加强上述政策措施的实施并作出相应补充，以及（2）以可持续的方式加快空气质量改善。尤其是，它将解决为企业和项目开发商提供更高效和有效信贷的关键问题，以激励针对这些政策措施采取相关行动。针对具有显著的二氧化碳减排协同效益的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对其核心领域采取干预措施，以帮助该地区同时实现改善空气质量和低碳发展两个目标。

京津冀地区是中国最重要的经济区域之一，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但该地区的空气质量也处于持续恶化状态。中国政府在 2013 年颁布了第一部综合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CAAP）（2013—2017），旨在改善京津冀核心地区的空气质量。但京津冀地区的空气质量仍远低于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京津冀地区的空气污染问题具有跨界特点，需要采取综合性的解决方法。综合性方法包括采取先进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辅以京津冀之间有效的协调）、更严格的环境政策和监管、创新融资机制以及完善的结果监测和验证系统。

在大气污染防治和应对环境恶化的同时，中国政府承诺 2030 年左右碳排放达到峰值。保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执行低碳转型和修复环境退化具有很大的挑战性。要获得成功，需要出台一系列配套政策，以改善空气质量（通过减少煤炭和其他化石燃料的消耗）、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促进绿色增长。中国政府的气候变化政策框架——《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于 2014 年发布，它强调通过整体综合性方法减缓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包括提高能源效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以及恢复生态系统和保护环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为了实现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目标，未来五年，每年需向绿色增长领域投资 3,300 亿美元。根据中国清洁空气联盟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在京津冀核心地区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需要直接投资 378 亿美元。然而，2013 年和 2014 年中央政府提供的专项财政支持仅为 7.6 亿美元和 15.2 亿美元。虽然京津冀核心地区获得了亚行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以及世界银行的结果导向型融资援助，但是严重的资金短缺和有限的融资资源仍然阻碍了京津冀地区绿色增长和低碳转型进程。

---

影响

加速大京津冀地区的空气质量改善。

---

成果	减少京津冀地区的空气污染
产出	调整大京津冀地区的能源结构。 在大京津冀地区改建绿色和高效建筑。 在大京津冀地区推广低排放燃料标准和节能车辆。 促进大京津冀地区的中小企业利用其他融资和信贷制度。 加强大京津冀地区的能力建设。

---

地理位置

---

<b>保障类别</b>	
环境	FI
非自愿移民	FI
原住民	FI

<b>环境和社会问题概要</b>	
环境	
非自愿移民	
原住民	

<b>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参与和咨询</b>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	

<b>负责人员</b>	
亚行负责官员	吕琳
亚行负责业务局	东亚局
亚行负责处	能源处（东亚局）
执行机构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SDIC）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邮编：10003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9 层，邮编：100048

---

## 时间表

概念书审批	2016 年 7 月 25 日
事实与数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5 日
管理层审查会	2016 年 10 月 4 日
审批	-
终期检查	-
项目数据表更新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

项目数据表（PDS）包含关于项目的总结性信息：项目数据表的编制工作是动态的，因此其初始版本并未包括的某些信息将在获得后被纳入项目数据表。拟建项目信息为建议和参考性质。

本项目数据表（PDS）所含信息由亚行提供，内容仅供使用者参考，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亚行竭力提供高品质的内容，但仅根据“现状”提供信息，不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特定目的之适用性及非侵权的担保。亚行尤其不对任何此类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担保或声明。